

49~51

十二、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台(77)中字第五四四三〇號函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暨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學力鑑定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四種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畢業同等學力鑑定為範圍。
- 三、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分別由下列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 (一)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科)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
 - (三)國立中小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委由學校所在地教育廳(局)辦理。
- 四、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力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資格：
 - (一)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
 - (二)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或各科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成績計算至該學年度上學期止)
 - (三)身心發展適應良好。
 - (四)在該級學校修業年限：國民小學五年、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各二年(時間計算至該學年度結束)。在該級學校有提早一年以上之能力與必要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各級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力鑑定應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程序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

(一)申請書一份。

(二)智力測驗結果資料。

(三)在校學業成績或各科學業成就測驗結果資料。

(四)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推薦資料。

(五)教師評選、推薦資料。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應依學校所提各生申請推薦資料及實施學業成就測驗結果(必要時得再實施智力測驗)綜合審查鑑定，達下列標準者，國民中小學生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中等學校學生應先行發給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一)智力測驗：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

(二)各科學業成就測驗：居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各級學校測驗科目如下：

1.國民小學：國語、數學二科。

2.國民中學：國文、數學、英語三科。

3.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英文三科。

4.高級職業學校：國文、數學、英文三科。

七、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取得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唯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學力鑑定主辦

單位推薦參加保送甄試升學。

八、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升學甄試，經錄取並正式入學後，由原就讀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正式同等學力證明書；未錄取或錄取未升學者，不主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並應回原校繼續就讀。

九、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合格者，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同等學力證明書，取得該級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十、資賦優異學生學力鑑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學生申請需要辦理，唯每年以舉辦一次為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鑑定工作，並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鑑定合格名冊報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民國 年 月 日生，
在 中學 年級肄業，經學力鑑定合格，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規定，准予縮短修業年限年，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

特此證明

廳長(局長)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